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职务调整及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经理职务调整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邓晓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晓娟女士因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且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并按照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其总经理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邓晓娟女士辞任总经理后作为公司董事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另外，邓晓娟女士于公司上市前承诺：“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邓晓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邓晓娟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邓晓娟女士任职总经理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新总经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崔欢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崔欢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件：

崔欢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本科。2011年以后历任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全国销售总监、副总裁，江苏先声医学诊断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

崔欢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